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光华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09-32 号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：00

(二)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华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上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详见该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3,217,3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5.5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万如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217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17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辉律师、王昭艳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12 月 24 日